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91号

关于召开学校第六十一届 学生田径运动会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贯彻实施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7〕7号），发挥体育育人的功能，检阅我校体育教学成果，展示我校学生的精神风貌，进一步推动我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特举办第六十一届学生田径运动会（具体规程另发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我校第六十一届学生田径运动会定于4月12日、13日在

九龙湖校区桃园田径场举行。

2. 成立我校第六十一届学生田径运动会筹备委员会，筹备委员会由分管体育工作的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。筹委会下设竞赛组、宣传组、保卫组、总务组和体育道德风尚评选组。

3. 按照校历规定，运动会期间停课不补。各单位和学生班级均不得组织外出游览活动。

4. 4月12日上午8:30在九龙湖校区体育馆举行田径运动会开幕式，各院系学生在8:15前按指定地点集合。

5. 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入场式排练和预演，努力反映出我校学生团结奋进、文明健康、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。

6. 各参赛单位要认真选拔、加紧训练，同时要加强对运动员的宣传教育，鼓励运动员团结拼搏、公正竞赛、发扬体育道德风尚，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。运动会除设团体总分外，还设有体育道德风尚奖，评选办法另行通知。

东南大学

2019年3月29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